附件１

2019年安徽省赴海外华文学校外派教师

具体岗位任务和要求

一、基本要求

1.要有较高的思想觉悟，吃苦耐劳，乐于奉献，善于与人沟通；具备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和团队协作精神，服从管理；品行端正，无犯罪记录；

2.具有符合海外华校任数岗位要求的专业知识、相应的学历和年龄；

3.五年以上工作经验；业务精通，教学经验丰富；

4.具有教师证书或相关教学能力证书；教学语言能使用标准普通话，普通话水平需达到二级乙等以上；

5.粗通英语；

6.身体健康，无慢性疾病、心脏病、心理疾病和其他严重病史；无嗜烟、酗酒等不良嗜好；

7.需持因私护照。

二、外派教师任教科目、时间和学历要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国家 | 馆区 | 聘方学校 | 是否管理岗 | 具体要求 | 任教时间 |
| 泰国 | 孔敬 | 四色菊府甘平侨南学校 | 否 | 小学汉语3人，女，40岁以下，本科 | 2019.5-2020.4 |
| 菲律宾 | 使馆 | 华教中心 | 否 | 小学汉语8人 | 2019.5-2020.4 |
| 菲律宾 | 使馆 | 晋总 | 是 | 幼教4人 | 2019.5-2020.4 |
| 菲律宾 | 使馆 | 华教中心 | 否 | 小学汉语3人，中学汉语2人 | 2019.5-2020.4 |